

# 最高行政法院

五洲國際專利商標  
APR - 8, 2015  
收件章

## 裁定正本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4年度裁字第522號

上 訴 人

代 表 人

訴 訟 代 理 人

被 上 訴 人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住同上

[REDACTED]

孫大龍 律師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設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代 表 人

參 加 人

訴 訟 代 理 人

王美花

[REDACTED]

住同上

[REDACTED]

張晨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行專訴字第25號行政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

理 由

- 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依同法第1條規定，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

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前於民國92年6月24日以「風向出口控制裝置（一）」向被上訴人申請新型專利，申請專利範圍計21項（後修正為12項，其中第1至9項為獨立項，其餘為附屬項），經該局編為第92211514號審查，於93年4月12日准予專利，並於公告期滿後，發給新型第M227558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參加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104條第3款之規定，不符新型專利要件，對之提起舉發。案經被上訴人審查，認系爭專利未違反前揭規定，於101年6月5日以（101）智專三（二）04087字第1012055358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舉發不成立」之處分。參加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以102年3月29日經訴字第10206094870號訴願決定，認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之規定，被上訴人所為「舉發不成立」之處分應有違誤，撤銷前揭處分，命被上訴人另為適法之處分。被上訴人乃依前揭訴願決定意旨重行審查，並於102年9月6日以（102）智專三（二）01153字第1022121164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重為本件「請求項1至12舉發成立應予撤銷」之處分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遂向智慧財產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。因原審認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

之利益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嗣經原審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行政判決上訴，主張：(一)比較證據1之靜葉形狀定義與系爭專利之導向翼片之形狀定義，二者並不相同，且證據1所要解決之問題與系爭專利不同，惟原審僅依證據1揭示「水平方向的分壓向量 $V_r$ 亦能靜葉形狀設計使其改變方向，因而提昇輸出之風壓」，即論斷從證據1內容經邏輯分析、推理即能預期系爭專利第1項得以控制流體流向之技術特徵，顯已違反核准時專利審查基準（88年11月25日公告）第二篇第二章之規定。(二)上訴人於起訴狀已主張證據1、2欠缺組合動機及無法組合之理由，惟原判決對此未置一詞，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，即逕認證據1、2、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，已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(三)證據2既是證據1所要改善的問題，對於該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，證據1及2沒有組合動機，亦即不存在有證據1、2及3組合之情形，惟原判決逕認證據1、2及3之組合足證系爭專利第1至9項不具進步性，自有違誤且已違反核准時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二章第四節三、(一)文獻組合部分應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等語。上訴意旨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逐一論斷指駁者，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或適用法規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行政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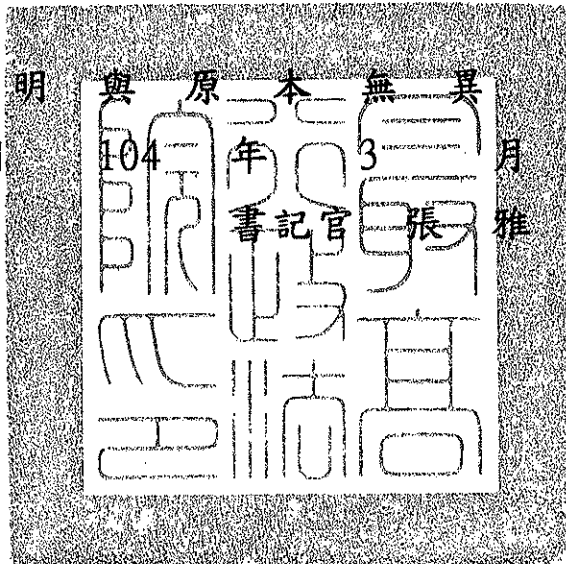
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	法官	黃	合	文
	法官	楊	惠	欽
	法官	鄭	忠	仁
	法官	林	惠	瑜
	法官	劉	介	中

以上正本證明  
中華民國



27 日  
琴 書記官 張雅琴